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公告

控股股東買賣目標公司股份的進一步更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就賣方（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深投控之全資附屬公司）擬向買方（深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71.83%）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於深高速（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48）及深國際（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2）各自之股東大會上分別獲其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獲達成後，方可完成。誠如深高速及深國際各自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彼等各自之股東大會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召開，以尋求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i)深高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210/2021121000729_c.pdf）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已於深高速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其獨立股東批准；及(ii)深國際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210/2021121000456_c.pdf）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已於深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其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該協議項下完成買賣之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征宇先生(主席)、蔡俊業先生及宗衛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